东纺办字〔2024〕9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工作计划的通知

党群服务中心、各社区、所、办、站: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以“三个四”工作任务为抓手办好“两件大事”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措施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方案、计划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结合我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稳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配置

（一）推进科室职能优化。贯彻全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部署，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落实内设科室职能设置整合归并，使合并后的综合性科室职能配置更加突出民生，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促进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通管”，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服务体系，对每个“一件事”进行标准化梳理，统一工作标准，优化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一站式、集成化服务。

（三）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认真落实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政府关于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及东胜区人民政府《东胜区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和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引导辖区居民守信践诺，推进诚信建设工程取得实效，切实树立暖城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形象。

（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帮助辖区企业经营者利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做好“12345”平台企业反映问题的承办、转办等工作，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二、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

（五）强化依法决策意识。遵守决策制度，依法决策。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做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把合法性审查关，落实党政机关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推动法律顾问作用发挥。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重大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落实目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规范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

（七）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负责，行政决策接受监督，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应通过法治政府建设职能化一体平台按时报备。落实决策后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措施

（八）健全与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联动机制。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按要求报送受委托实施的执法事项。围绕街道办事处的社区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公共安全维护等社会治理职责，建立有效的街道与消防、应急等相关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衔接与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行政违法线索移送、联合执法、信息互通。

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九）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和依法处置能力。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和协调应对。聚焦辖区风险排查，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对辖区内危房容易因极端天气引发危房坍塌危险及易发生溺水等危险区域等进行登记，并定期检查、监控。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注重保障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应急权益。定期开展培训、应急演练。

（十）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应急普法宣传，定期在辖区学校、机关、单位等场所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完善街道、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组织管理、风险评估、隐患治理、应急设施建设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维护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对志愿者等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的制度。

五、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

（十一）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全面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加强对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办法》的学习贯彻。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提升办复率。

（十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面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深入推行信访代办制，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依法有序信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调处专项活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强化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四所一庭”的协调配合，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运用化解矛盾纠纷即知即调、分流分调、联管联调“三分吸附法”工作法，确保矛盾纠纷吸附、化解在当地，维护社会稳定。

（十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司法所，积极拓展公益法律服务领域，做好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工作。

六、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十四）接受各类监督。认真接受以党内监督为主，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以及行政、司法、群众、信访、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结合12345政务热线，积极受理处理投诉举报。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

（十五）扩大信息化平台应用范围。落实东胜区网上政务服务体系覆盖街道、社区，巩固已上线的新生儿出生、扶残助困线上办理改革成果，依托蒙速办APP、政务服务平台，扩大线上办理事项范围，提升服务质效。

八、加强党的领导和推进机制

（十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汇报法治政府工作。党工委书记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述法等工作。按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各项工作。

（十七）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按照党员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开展年度学法活动。开展工作人员初任、任职法治教育培训，组织科级干部参加区政府组织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全区科级领导法治素养提升培训班、全区提升行政执法治理三年行动集中培训月培训。采取“走出去学”与“请进来讲”的方式，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十八）加强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普法形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民法典、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注重总结提炼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模范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8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8日印发